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金融机构体系与金融企业会计	(1)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基本假设和会计基础	(4)
第三节 金融企业会计的信息质量及会计要素确认与计量属性	(6)
第二章 基本核算方法	(15)
第一节 会计科目	(15)
第二节 记账方法	(21)
第三章 人民币存款业务的核算	(33)
第一节 存款业务概述	(33)
第二节 单位存款业务的核算	(36)
第三节 个人存款业务的核算	(48)
第四章 贷款与贴现业务的核算	(59)
第一节 贷款业务的核算	(59)
第二节 贷款减值的核算	(65)
第三节 票据贴现业务的核算	(69)
第五章 商业银行系统内往来与资金汇划清算业务的核算	(76)
第一节 商业银行系统内资金汇划清算的核算	(76)
第二节 系统内资金调拨与利息的核算	(82)
第三节 中央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的核算	(85)
第六章 金融机构往来的核算	(94)
第一节 金融机构往来概述	(94)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往来的核算	(94)
第三节 商业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往来的核算	(109)
第七章 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	(116)
第一节 支付结算业务概述	(116)
第二节 票据结算业务的核算	(118)
第三节 非票据结算方式的核算	(134)
第四节 银行卡的核算	(141)



第八章 外汇业务的核算	(149)
第一节 外汇业务概述	(149)
第二节 货币兑换业务的核算	(152)
第三节 外汇存款业务的核算	(154)
第四节 外汇贷款业务的核算	(157)
第五节 国际贸易结算业务的核算	(165)
第九章 证券公司业务的核算	(175)
第一节 证券公司业务概述	(175)
第二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核算	(177)
第三节 证券自营业务的核算	(181)
第四节 证券承销业务的核算	(183)
第五节 其他证券业务的核算	(185)
第十章 保险公司业务的核算	(190)
第一节 保险业务概述	(190)
第二节 财产保险业务的核算	(191)
第三节 人身保险业务的核算	(196)
第四节 再保险业务的核算	(198)
第十一章 所有者权益和损益的核算	(202)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202)
第二节 财务损益的核算	(208)
第三节 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核算	(212)
第十二章 年度结算与财务报告	(219)
第一节 年度会计决算	(219)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221)



第一章 总论



教学目标

1. 了解我国金融机构体系与金融企业会计的特点。
2. 熟悉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会计信息质量。
3. 掌握金融企业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

第一节 金融机构体系与金融企业会计

一、金融机构体系

金融机构体系是指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体系结构,以及构成这一体系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职责分工及相互关系。我国现行金融机构体系是以中央银行为核心,商业银行为主体,政策性金融机构为补充,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机构体系,由银行类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组成。

1.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是国家管理金融的机关,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是“银行的银行”、“国家的银行”、“发币的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金融体系的中心,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其具体职责有:(1)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2)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3)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4)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5)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6)监督管理黄金市场;(7)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8)经理国库;(9)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10)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11)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12)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13)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2.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指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和办理结算为主要业务,以盈利为主要经营目标的企业法人。能够吸收活期存款,创造信用货币是其最显著的特征。

商业银行是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主体,主要包括:大型国有控股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



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浦东发展银行等),城市商业银行(北京银行、南京银行、上海银行、杭州市商业银行、汉口银行、宁波银行等)。

商业银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其经营业务有:(1)吸收公众存款;(2)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3)办理国内外结算;(4)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5)发行金融债券;(6)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7)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8)从事同业拆借;(9)买卖、代理买卖外汇;(10)从事银行卡业务;(11)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12)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13)提供保管箱服务;(14)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3. 政策性银行

政策性银行是指由政府创立、参股或担保,以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为目的,在特定的业务领域内从事政策性融资活动,不以盈利为目标的金融机构。1994年,我国组建了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家政策性银行,实现了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的分离。

政策性银行一般不面向公众吸收存款,其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金融债券或向中央银行借款,并投向那些商业银行从盈利角度考虑不愿意融资或其资金实力难以达到,且对国民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的重大项目。如农业开发、重要基础设施建设等投资规模大、周期长、见效慢、资金回收时间长的项目。

其中,国家开发银行主要为制约经济发展的瓶颈项目、国家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及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提供金融支持;中国进出口银行主要为扩大我国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提供出口信贷和有关的各种贷款,以及办理出口信贷保险和担保等业务;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主要办理粮食、棉花、油料等主要农副产品的国家专项储备和收购贷款、扶贫贷款、农业综合开发贷款,以及国家确定的小型农、林、牧、水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贷款。

4. 非银行金融机构

除上述银行机构外,凡从事融资业务活动,又不称为银行的机构,我们把它划分为非银行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叫金融性公司,金融性公司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经营机制,是以营利为目的的金融机构。这些机构主要包括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等。

金融企业是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特殊机构,是资金融通的重要部门,在市场经济中充当重要的中介人。它与工商企业相比,最大的区别在于:金融企业不从事商品生产和流通,而是经营资金和开展信用活动。在我国,金融企业是以商业银行为主体,包括信用社、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租赁公司等在内的多种组织形式的行业群体。

二、金融企业会计

1. 金融企业会计的分类

金融企业会计是一门特殊的专业会计,是将会计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运用到金融这一特



定部门的行业会计,由银行会计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会计组成。其中,银行会计包括中央银行会计、政策性银行会计和商业银行会计;非银行金融机构会计包括证券公司会计、保险公司会计、信托投资公司会计、证券投资基金会计、租赁公司会计、信用社会计等。

2. 金融企业会计的概念与特点

金融企业由在我国依法成立的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组成。金融企业会计包括商业银行会计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会计。本书主要阐述商业银行会计、证券公司会计和保险公司会计。

(1)金融企业会计的概念。金融企业会计是财务会计体系的组成部分,是专门针对金融企业这一特殊经济组织的专业会计。它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按照会计学的基本原理,采用专门的会计方法,对金融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反映和控制,从而为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与金融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的一种管理活动。

(2)金融企业会计的特点。金融企业作为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特殊企业,与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相比,其业务具有自身的特点。金融企业会计作为对金融企业这一特殊企业个体的经营活动进行反映和控制的专业会计,也表现出不同于其他部门会计的特有的个性。具体来说,金融企业会计具有以下特点。

1)会计对象的社会性。会计对象是指会计反映和监督的内容,具体表现为资金运动。金融企业会计的对象即为金融企业经营活动所引起的资金运动。由于金融企业的资金运动主要是金融企业在处理与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以及广大的储户、股民、保户、基金持有者、期货投资者等发生的经济业务时引起的,因而具有广泛的社会性,由此决定了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对象的社会性特征。

2)会计核算方法的独特性。会计核算方法是指对会计对象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综合的反映和日常监督所应用的方法。金融企业经济业务的特殊性,决定了金融企业会计核算方法在凭证的填制、账户的设置与登记、表单的设置与编制、账务处理程序与账务核对程序等方面都与其他部门会计存在明显的差异。

3)会计反映的同步性。会计反映的同步性是指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与其业务处理同步进行。由于金融企业的业务活动主要表现为货币流,很少涉及物流,而一切货币资金的收付都需要通过会计具体办理核算,这就使得其业务处理与会计核算具有不可分离的特点。即引起金融企业货币资金收付行为的交易或事项发生后,其进行业务处理的过程也就是金融企业会计进行反映与监督的过程。

4)会计监督的政策性。由于金融企业经营的业务本身具有极强的政策性,作为处于经营活动第一线的会计,在同步进行业务处理与会计核算的同时,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金融企业发生的交易或事项的合法性进行监督。因此,金融企业会计监督具有极强的政策性。

5)内部控制的严密性。金融企业是连接国民经济的枢纽,为确保其会计核算的质量及资金运行的安全与效率,金融企业必须建立健全科学有效而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如统一授信制度、审查审批制度、不相容职务分离制度、交易动态实时监控制度、“印、押、证”三分管制度、计算机



信息系统风险防范制度,以及账务处理方面的复核与盘点制度、定期对账制度、双线核算与双线核对制度、当日记账与当日结账制度、按日提供报表制度等。

6)信息披露的严格性。金融业是国民经济的核心,影响面广,相比一般企业,金融企业具有高负债经营、高风险的特点,因此,对其信息披露更为严格。金融企业不仅要求披露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的信息,而且要求在报表附注中披露有关风险管理方面的信息,且风险信息披露是关键。如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要对其面临的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市场风险等风险状况进行定性与定量披露。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基本假设和会计基础

一、金融企业会计基本假设

会计基本假设是指为实现会计目标,满足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需要,而对会计核算所依赖的基础条件所作的合理设定,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会计基本假设概括了现代会计的基本先决条件,是会计理论最基础的组成部分,也是会计实务中确定会计核算对象、选择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等的重要依据。

1. 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空间范围。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主体假设将会计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与会计主体所有者本人的交易或事项以及其他会计主体的交易或事项区分开来,要求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应仅反映某一会计主体的经营活动,而不应包括会计主体所有者本人和其他会计主体的经营活动。只有在这一假设下,金融企业会计才能真实地反映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息,会计信息使用者才可据此作出正确的决策。

会计主体不能等同于法律主体。尽管法律主体一定是会计主体,但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比如对金融企业来讲,会计主体也可以是由若干企业通过控股关系组织起来的金融企业集团,还可以是金融企业内部独立核算的部门或单位(商业银行会计主体一般为支行及以上机构)。再如,在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中,由于每家基金管理公司往往管理多只基金,而每只基金的权益由不同的基金持有人所拥有,因此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的会计核算是以每只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对其单独建账,以反映每只基金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基金单位净值情况,为基金投资者买卖基金提供依据。当然,对基金管理公司来讲,由于其本身既是法律主体,又是会计主体,需要以其为主体核算基金管理公司的各项经济活动,以反映整个基金管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息。

2.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主体在可以预见的将来,能够按照当前的规模和状态持续不断地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会计主体持续、正常的经营活动为前提。持续经营假设将会计主体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存在的停业或大规模削减业务的可



能排除在外,要求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应当以会计主体持续、正常的经营活动为前提选择会计原则、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比如,历史成本原则的运用,固定资产提取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资本性支出与收益性支出的划分等都是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

会计人员应当定期对持续经营假设进行分析和判断,一旦认定会计主体不符合持续经营假设,就应当改变会计原则、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披露。对于处于停业或大规模削减业务的金融企业,如果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选择会计原则、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就不能真实地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息,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的经济决策。

3. 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又称会计期间,是指将会计主体持续正常的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账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分期是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持续经营的会计主体不能等到其经营活动结束时才结账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为了定期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及时向有关各方提供信息,应将其持续的经营经营活动划分为若干较短的会计期间,按期结账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只有在会计分期假设下,才有本期和非本期的区别,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权责发生制基础才得以确立,会计确认和计量的配比原则以及对会计信息质量的可比性、及时性和相关性要求等才得以在会计实务中正确贯彻执行,从而产生应收、应付、预收、预付、递延、待摊等会计处理方法。

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一般分为半年度、季度、月度。在我国,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会计期间的划分都与公历起讫日期一致。

4. 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在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主体的经营活动时,应以货币为计量尺度。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会计应当以货币计量。货币作为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是衡量和表现其他一切商品价值的共同尺度。比如,金融企业所拥有的各种资产,尽管实物形态各异,不能利用实物计量单位进行量上的累加汇总,但它们在价值上却具有同质性,一旦表现为观念货币形态,这些在实物形态上不具有相加性的资产就可以利用货币计量单位汇总为一定的货币量,从而可以提供金融企业资产总规模及结构的信息。因此,以货币作为计量尺度,能够满足金融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需要。

货币计量假设以币值稳定为基础,在币值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需要考虑币值变动的影响,采用特殊的会计程序和方法,以便正确反映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在货币计量假设前提下,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所列报的仅限于货币化的会计信息,对于那些不能用货币计量但对金融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要影响的非货币化信息,如金融企业所面临的风险、经营管理者的管理水平等,则无法在财务报表中进行反映。为了弥补货币计量假设的上述缺陷,这些非货币化但对会计信息使用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以财务报表附注的形式进行披露。



二、金融企业会计基础

实务中,交易或事项的发生与货币的收付并不完全一致。比如,款项已经收到,但服务尚未提供,收入并未实现;或者款项已经支付,但并不属于本期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为了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会计主体特定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权责发生制基础要求金融企业以收入在本期实现和费用在本期发生或应由本期负担为标准来确认本期的收入和费用,而不论款项是否在本期收付。权责发生制基础以持续经营和会计分期为前提,是与以款项的收到和支付作为确认收入和费用依据的收付实现制相对应的一种会计基础。

在权责发生制基础下,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计入利润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第三节 金融企业会计的信息质量及会计要素 确认与计量属性

一、金融企业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对金融企业财务报告中所提供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要求,也是金融企业处理具体经济业务和进行会计政策选择的基本依据。在金融企业会计实务中,要使其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对信息使用者的决策有用,须具备以下基本特征: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其中,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和可比性是会计信息的首要质量要求,是金融企业财务报告中所提供会计信息应具备的基本质量特征;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是会计信息的次级质量要求,是对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和可比性等首要质量要求的补充和完善。

1. 可靠性

可靠性要求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可靠性是会计信息的基本质量要求,它要求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业务为依据,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手续齐备、项目完整。如果会计工作中违背可靠性,没有如实提供会计信息,不仅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导致经营决策和投资决策失误,而且也会丧失社会对会计信息的信任,使得会计工作失去存在的意义。

2. 相关性

相关性要求金融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对金融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会计信息是否具有相关性,可以从两个方面加以考察:一是会计信息是否具有反馈价值;二是会计信息是否具有预测价值。会计信息的反馈价值,是指会计信息能够帮助财务报告使用者评价金融企业过去的决策,证实或者修正过去的有关预测;会计信息的预测价值,是指会计信息能够帮助财务报告使用者预测金融企业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相关性以可靠性为基础,会计信息应当在可靠性前提下,尽可能符合相关性要求,以满足财务报告使用者的决策需要。

3. 可理解性

可理解性要求金融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财务报告使用者要有效使用会计信息进行经济决策,首先必须理解会计信息,即通过阅读、分析财务报告,能够了解金融企业过去、现在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并对金融企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作出预测,这就要求金融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易于理解。对于某些复杂的信息(交易本身或会计处理较为复杂),若其与使用者的经济决策相关,就应当在财务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以增强会计信息的可理解性。

4. 可比性

可比性要求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可比性包括两层含义:①不同企业相同会计期间会计信息可比。这是从横向方面对会计信息的可比性进行的具体要求,只有具备可比性的会计信息才能使信息使用者进行企业间的对比分析,有效判断企业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优劣,作出正确的经营预测与决策。②同一企业不同时期会计信息可比。这是从纵向方面对会计信息可比性的具体要求,它要求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可比性要求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前后各期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并不意味着企业所选择的会计政策永远不能变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变更会计政策:①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5. 实质重于形式

实质重于形式要求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金融企业发生的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并不总是与其法律形式一致,在这种情况下,为了使提供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并具有决策相关性,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而不应仅以其法律形式为依据。比如,采用买断式回购交易卖出债券,虽然在法律形式上债券已经过户给买方,但在经济实质上卖方需要在回购日以固定的价格购回债券。这表明卖方保留了所转移债券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项债券,不能按照债券卖出进行会计核算。在这种情况下,卖方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的债券,并将因债券转移而收到的对价视同企业的融资借款(此类债券转移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于收到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记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科目)。

6. 重要性



重要性要求金融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金融企业在会计核算中贯彻重要性要求,就应对那些对资产、负债、损益等有较大影响,进而影响财务报告使用者据此作出决策的重要会计事项,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单独列报;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不误导财务报告使用者据此作出决策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在财务报告中合并列报。比如,金融企业发生的某些需要在受益期内分摊的支出,若金额较小,也可以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重要性是相对的,对某项交易或事项重要性的评价,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一般而言,若某项交易或事项一经省略或被错报会影响财务报告使用者据此作出经济决策,则该项交易或事项就具有重要性。重要性应当根据金融企业所处的环境,从交易或事项的性质和金额大小两方面予以判断。判断交易或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应考虑该项交易或事项是否属于金融企业日常活动等因素;判断交易或事项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应通过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成本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加以确定。

7. 谨慎性

谨慎性要求金融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谨慎性是对市场经济条件下客观存在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所作出的积极反应。金融企业在会计核算中贯彻谨慎性要求,就应该采用那些少计或推迟确认资产或收益,或者多计或提前确认负债或费用的会计程序和方法。比如,金融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取资产减值准备、贷款损失准备和坏账准备就是谨慎性要求的具体体现。

谨慎性的运用受会计规范的制约,不能随意使用,更不能滥用谨慎性设置各种秘密准备,否则,应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处理。

8. 及时性

及时性要求金融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会计信息具有时效性,不及时的会计信息会使其相关性完全消失,从而对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毫无价值。金融企业在会计核算中贯彻及时性要求,就应当及时收集、处理和传递会计信息。即在交易或事项发生后,及时取得原始凭证,进行账务处理和编制财务报告,并按照规定时限将财务报告传递给财务报告使用者。

二、金融企业会计要素及计量属性

1. 金融企业会计要素

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具体内容称为会计要素。金融企业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

(1) 资产

1) 资产的定义和确认条件。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



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符合资产定义的资源,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资产,列入资产负债表:①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2)资产的分类和构成。资产按其流动性或变现能力可分为两大类,即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内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的构成分别为:

①商业银行的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贵金属、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资产等。

②证券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资产等。

③保险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代位追偿款、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独立账户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资产等。

(2)负债

1)负债的定义和确认条件。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符合负债定义的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列入资产负债表:①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②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负债的分类及构成。负债按其偿还期限的长短可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是指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负债的构成分别为:

①商业银行的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应付债券、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负债等。

②证券公司的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负债等。

③保险公司的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预收保费、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分保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赔付款、应付保单红利、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独立账户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负债等。



(3) 所有者权益

1) 所有者权益的定义和特征。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为股东权益。它具有以下特征:①通过所有者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可供企业长期使用,除非发生减资、清算,企业没有归还的义务。②所有者权益体现为一种剩余财产索取权,在企业清算时,清算财产扣除清算净亏损并偿还了所有负债后剩下的清算净资产,即剩余财产,才能分派给所有者。③一般情况下,所有者只是参与企业税后利润的分配,而不像债权人那样,可以从企业取得固定的利息收入。

2) 所有者权益的构成和来源。金融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主要包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所有者权益的来源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等。

①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是指所有者按照投资合同的约定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构成企业注册资本或股本的部分(计入实收资本或股本),另一部分是投入资本超过注册资本或股本的部分,即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是指不应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者损失。其中,利得是指由企业非日常活动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损失是指由企业非日常活动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出。企业的利得和损失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和损失,如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和计入营业外支出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另一类是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的利得和损失,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和损失、现金流量套期中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和损失(有效套期部分)等。

③留存收益。留存收益是指企业历年实现的净利润留存于企业的部分。金融企业的留存收益包括累计计提的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未分配利润。

(4) 收入

1) 收入的定义与确认条件。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所有者投入资本所导致的经济利益的流入,尽管也会导致所有者权益的增加,但不应确认为收入,而应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符合收入定义的经济利益流入,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收入,列入利润表:①与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经济利益流入会导致企业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③经济利益流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收入的构成。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收入的构成分别为:

①商业银行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等。

②证券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等。



③保险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保险业务收入、投资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等。

(5) 费用

1) 费用的定义与确认条件。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所导致的经济利益的流出, 尽管也会导致所有者权益的减少, 但不应确认为费用, 而应直接抵减所有者权益。符合费用定义的经济利益流出,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费用, 列入利润表: ①与费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 ②经济利益流出会导致企业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 ③经济利益流出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费用的构成。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费用的构成分别为:

①商业银行的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其他业务成本等。

②证券公司的费用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利息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其他业务成本等。

③保险公司的费用主要包括退保金、赔付支出、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保单红利支出、分出保费、分保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资产减值损失等。

(6) 利润

1) 利润的定义与来源。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利润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其中, “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是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者损失, 如记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核算的企业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当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

2) 利润的确认条件和构成。利润反映的是收入减去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减去损失后的净额。利润的确认主要依赖于收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的确认, 利润的金额也主要取决于收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金额的计量。

利润的构成。金融企业的利润按照反映内容的不同, 分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其计算公式为:

营业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支出

利润总额 = 营业利润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净利润 = 利润总额 - 所得税费用

2. 金融企业会计要素的计量属性

企业将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财务报表时, 应按规定进行计量, 确定其金额。企业在进行会计计量时, 由于对同一会计要素可以采用不同的计量属性进行计量, 并且不同计量属性下会计数据的经济意义不同, 所反映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存在差异, 因此, 企业应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 结合交易或事项的实际情况及经济环境等因素, 选择合理的计量属性, 保证会计信息的可靠性、相关性和可比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主要有历史成



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1)历史成本

历史成本又称实际成本,是指取得或制造某项财产物资时所实际支付的现金或其他等价物。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照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按照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目前绝大多数资产的初始计量都是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2)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又称现行成本,是指按照当前市场条件,重新取得同样一项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金额。在重置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现在购买相同或者相似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负债按照现在偿付该项债务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采用重置成本计量的比较少,主要是应用在资产的盘盈计量上。

(3)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资产预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净值。在可变现净值计量下,资产按照其正常对外销售所能收到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扣减该资产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量。可变现净值通常应用于存货资产减值情况下的后续计量。

(4)现值

现值,是指对未来现金流量以恰当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后的价值,是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一种计量属性。在现值计量下,资产按照预计从其持续使用和最终处置中所产生的未来净现金流量的折现金额计量。负债按照预计期限内需要偿还的未来净现金流出量的折现金额计量。

(5)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和负债按照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计量。

企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思考题

1. 简述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构成。
2. 金融企业会计同非金融企业会计相比有哪些特点?
3. 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前提是什么?
4. 金融企业会计要素包括哪些?如何对这些会计要素进行确认?
5. 金融企业会计信息质量要求都有哪些?如何理解?
6. 金融企业会计计量属性有哪些?在会计实务中如何应用?



练习题

一、选择题

- 下列构成我国金融体系的有()。
 - 中国人民银行
 - 商业银行
 - 保险公司
 - 农村信用社
 - 邮政储蓄机构
- 根据资产定义,下列各项中属于资产特征的是()。
 - 资产是企业拥有或控制的经济资源
 - 资产预期会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
 - 资产是由企业过去交易或事项形成的
 - 资产能够可靠地计量
 - 资产能够引起所有者权益的增加
- 下列各项中,体现实质重于形式要求的有()。
 - 将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作为自有固定资产入账
 - 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按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
 - 售后租回形成融资租赁业务在会计上不确认收入
 -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
- 金融企业会计的特点有()。
 - 核算内容具有广泛的社会性
 - 核算方法具有很大的独特性和多样性
 - 会计核算过程和业务处理过程的一致性
 - 具有严密的内部监督机制和制度
 - 会计核算方法具有很强的一致性。
- 下列属于金融企业负债的有()。
 - 吸收的存款
 - 发放的贷款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同业存放

二、判断题

- 资产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企业拥有或控制的经济资源。 ()
- 费用和损失是指企业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 ()
-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是指不应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和损失。 ()
- 企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 收入会影响利润,利得也一定会影响利润。 ()



6. 收入会导致所有者权益的增加,利得不一定导致所有者权益的增加。 ()
7. 确立会计核算空间范围所依据的假设是会计主体。 ()
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我国境内企业必须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进行会计核算。 ()
9. 资产按照预计从其持续使用和最终处置中所产生的未来净现金流量的折现金额计量,其采用的会计计量属性是可变现净值。 ()



第二章 基本核算方法



教学目标

1. 了解金融企业的会计方法。
2. 熟悉金融企业会计基本核算方法的主要内容及相互联系。
3. 掌握金融企业会计科目的分类、会计凭证的分类及特点和记账方法。
4. 掌握金融企业的会计账簿的种类和账务组织的主要内容及其之间的关系。

会计核算方法是指对交易或事项进行连续、系统、完整地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所采用的方法。金融企业会计核算方法是根据会计核算的基本方法,结合金融企业业务活动的特点和经营管理的要求而制定的一套科学方法。它主要包括设置会计科目和账户、确定和运用记账方法、审核和编制会计凭证、设计账务组织和编制财务报表等。这些方法有机地联系在一起,构成了一个完整的会计核算方法体系。下面简要说明这些方法的内容和相互联系。



第一节 会计科目

金融企业的会计科目是将金融企业错综复杂的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按其经济内容或用途,冠以一定的名称,所作的进一步分类。它是设置账户、归集和记载各项经济业务的依据,也是金融企业进行会计核算的重要工具和手段。设置会计科目,是正确区分会计对象、分门别类地进行核算和监督的一种专门方法。

一、会计科目设置的原则

会计科目是对会计要素进一步分类的项目,是设置账户、归集和记载各项交易或事项的依据,也是确定财务报表项目的基础。对金融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会计要素,按经济内容作进一步分类所形成的项目,即为金融企业会计科目。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所规定的适用于金融企业的会计科目如表 2-1 所示。在实际工作中,金融企业在不违反会计准则中有关确认、计量和报告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自行增设、分拆、合并会计科目。比如,商业银行由于核算方面的需要,可以增设一些系统内使用的科目。

设置会计科目是正确组织会计核算的一个重要条件,金融企业在设置会计科目时应遵循以下原则:(1)结合金融企业会计要素的特点,既能全面反映会计要素的内容,又不相互包含;(2)既要适应金融企业经济业务发展的需要,又要保持相对的稳定性;(3)既要满足外部财务报告使



用者的要求,又要符合金融企业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4)在满足会计核算要求、保证会计核算质量的前提下,会计科目的分类要做到简明、适用,不宜过于繁复。此外,金融企业会计科目的设置还应符合国际惯例,并遵循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使提供的会计信息既具有可比性,便于对比、分析和汇总,又能适应不同金融企业具体会计核算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表 2-1 金融企业主要会计科目表

序号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会计科目适用范围
一、资产类			
1	1001	库存现金	
2	1002	银行存款	
3	100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银行专用
4	1011	存放同业	银行专用
5	1012	其他货币资金	
6	1021	结算备付金	
7	1031	存出保证金	
8	1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11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金融共用
10	1122	应收保费	保险专用
11	1123	预付赔付款	保险专用
12	1124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银行和证券共用
13	1131	应收股利	
14	1132	应收利息	
15	1201	应收代位追偿款	保险专用
16	1211	应收分保账款	保险专用
17	1212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保险专用
18	1221	其他应收款	
19	1231	坏账准备	
20	1301	贴现资产	银行专用
21	1302	拆出资金	金融共用
22	1303	贷款	银行和保险共用
23	1304	贷款损失准备	银行和保险共用
24	1311	代理兑付证券	银行和证券共用
25	1321	代理业务资产	



26	1431	贵金属	银行专用
27	1441	抵债资产	金融共用
28	1451	损余物资	保险专用
29	1461	融资租赁资产	租赁专用
30	15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	150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32	15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	1511	长期股权投资	
34	151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5	1521	投资性房地产	
36	1531	长期应收款	
37	1532	未实现融资收益	
38	1541	存出资本保证金	保险专用
39	1601	固定资产	
40	1602	累计折旧	
41	160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1604	在建工程	
43	1605	工程物质	
44	1606	固定资产清理	
45	1611	未担保余值	租赁专用
46	1701	无形资产	
47	1702	累计摊销	
48	170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9	1711	商誉	
50	1801	长期待摊费用	
51	1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	1821	独立账户资产	保险专用
53	1901	待处理财产损益	
二、负债类			
54	2001	短期借款	
55	2002	存入保证金	金融共用
56	2003	拆入资金	金融共用



57	20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银行专用
58	2011	吸收存款	银行专用
59	2012	同业存放	银行专用
60	2021	贴现负债	银行专用
61	21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62	21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金融共用
63	2201	应付赔付款	保险专用
64	220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金融共用
65	2203	预收保费	保险专用
66	2204	预收赔付款	保险专用
67	2211	应付职工薪酬	
68	2221	应交税费	
69	2231	应付利息	
70	2232	应付股利	
71	2241	其他应付款	
72	2251	应付保单红利	保险专用
73	226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专用
74	2311	代理买卖证券款	证券专用
75	2312	代理承销证券款	证券和银行共用
76	2313	代理兑付证券款	证券和银行共用
77	2314	代理业务负债	
78	2401	递延收益	
79	2501	长期借款	
80	2502	应付债券	
81	260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保险专用
82	2602	保险责任准备金	保险专用
83	2611	保户储金	保险专用
84	2621	独立账户负债	保险专用
85	2701	长期应付款	
86	2702	未确认融资费用	
87	2711	专项应付款	
88	2801	预计负债	



89	29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资产负债共同类			
90	3001	清算资金往来	银行专用
91	3002	货币兑换	金融共用
92	3101	衍生工具	
93	3201	套期工具	
94	3202	被套期项目	
四、所有者权益类			
95	4001	实收资本	
96	4002	资本公积	
97	4101	盈余公积	
98	4102	一般风险准备	金融共用
99	4103	本年利润	
100	4104	利润分配	
101	4201	库存股	
五、损益类			
102	6011	利息收入	金融共用
103	60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金融共用
104	6031	保费收入	保险专用
105	6041	租赁收入	租赁专用
106	6051	其他业务收入	
107	6061	汇兑损益	金融共用
108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9	6111	投资收益	
110	6201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保险专用
111	6202	摊回赔付支出	保险专用
112	6203	摊回分保费用	保险专用
113	6301	营业外收入	
114	6402	其他业务成本	
115	64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	6411	利息支出	金融共用
117	64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金融共用



118	650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保险专用
119	650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保险专用
120	6511	赔付支出	保险专用
121	6521	保单红利支出	保险专用
122	6531	退保金	保险专用
123	6541	分出保费	保险专用
124	6542	分保费用	保险专用
125	6601	业务及管理费	金融共用
126	6701	资产减值损失	
127	6711	营业外支出	
128	6801	所得税费用	
129	6901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二、会计科目的分类

1. 按经济内容分类

分为资产类、负债类、资产负债共同类、所有者权益类、损益类五大类。

(1) 资产类科目。资产类科目是对金融企业符合资产定义和资产确认条件的资源,根据核算与管理要求进行科学分类的类别名称。这类科目用来反映金融企业资金的占用与分布,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期末余额一般在借方。

(2) 负债类科目。负债类科目是对金融企业符合负债定义和负债确认条件的义务,根据核算与管理要求进行科学分类的类别名称。这类科目用来反映金融企业各种债务性资金的取得和形成渠道,包括吸收存款、借款、拆入资金、应付款项等,期末余额一般在贷方。

(3) 资产负债共同类科目。资产负债共同类科目是对金融企业日常核算中资产负债性质不确定、其性质需视科目的期末余额方向而定的交易或事项,根据核算与管理要求进行科学分类的类别名称。期末,这类科目的余额可能在借方,也可能在贷方。若在借方,则反映的是金融企业的资产;若在贷方,则反映的是金融企业的负债。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应根据期末余额的方向,在资产类项目或负债类项目中予以反映。这类科目包括:用于核算银行间业务往来资金清算款项的“清算资金往来”科目;对于采用分账制核算的金融企业,用于核算由于外币交易所产生的不同币种之间兑换业务的“货币兑换”科目,等等。此外,“衍生工具”、“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也属于资产负债共同类科目。

(4) 所有者权益类科目。所有者权益类科目是对金融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根据核算与管理要求进行科学分类的类别名称。这类科目用来反映金融企业各种自有资金的取得和形成渠道,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等。金融企业所有者权益类科目包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本年利润、利润分配和库存股等七个科目。



(5)损益类科目。损益类科目是对金融企业的收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和损失,根据核算与管理要求进行科学分类的类别名称。这类科目用来反映金融企业一定时期内的财务收支及经营成果情况,包括各项收入、费用、利得、损失等科目。

2. 按反映经济内容的详细程度及统驭关系分类

分为总分类科目和明细分类科目。

(1)总分类科目。总分类科目,即总账科目,是对会计要素具体内容进行总括分类、提供总括信息的会计科目,如“吸收存款”、“应付利息”、“贷款”等。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所规定的会计科目均为总分类科目。

(2)明细分类科目。明细分类科目,即明细账科目,是对总分类科目作进一步分类、提供更详细更具体信息的会计科目。如“应付利息”科目按存款人或债权人名称或姓名设置明细分类科目,反映应付利息的具体对象。明细分类科目可以设置多级,由金融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并结合其实际需要自行设置。如“吸收存款”科目可按存款类别、存款单位,分别“本金”、“利息调整”等设置多级明细科目。同时,并非所有总分类科目下都需设置明细科目,如“累计折旧”、“一般风险准备”、“本年利润”等极少数总分类科目下无须设置明细科目。

总分类科目是明细分类科目的综合,对明细分类科目起统驭控制作用;明细分类科目是总分类科目的具体化,对总分类科目起补充说明作用。

3. 按与会计报表的关系分类

分为表内科目和表外科目。

(1)表内科目。表内科目是指用于核算涉及金融企业资金实际增减变动的交易或事项,从而列入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内的会计科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所规定的会计科目均为表内科目。

(2)表外科目。表外科目是指用于核算业务确已发生而尚未涉及金融企业资金实际增减变动,或不涉及金融企业资金实际增减变动的重要业务事项,从而不列入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内的会计科目。表外科目分为或有事项类、代理业务类和备查登记类。或有事项类科目用于核算办理汇票承兑、开出信用证及保函、开出提货担保等或有事项,如“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等;代理业务类科目用于核算代理政策性银行贷款等业务;备查登记类科目用于核算应收托收款项、代收托收款项、收到信用证及保函、未收贷款利息,以及重要空白凭证、有价单证和实物管理等业务事项,如“应收出口托收款项”、“代收出口托收款项”、“国外开来保证凭信”、“应收未收利息”、“重要空白凭证”、“有价单证”、“代保管有价值品”、“抵(质)押有价值物品”等。

第二节 记账方法

一、记账方法的概念和种类

记账方法是根据一定的记账原理和规则,采用特定的记账符号,将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按会计科目进行整理、分类和登记账簿的一种专门方法。记账方法分为单式记账法和复式记账法。

1. 单式记账法



单式记账法是指对于发生的某项交易或事项,只在一个账户中进行登记的记账方法。比如,用现金支付费用,只记录现金的减少而不记录费用的增加。单式记账法主要对现金、银行存款收付和各种往来账进行记录,是一种原始简单、不完整的记账方法,不能对交易或事项的会计记录进行试算平衡。因此,实务中对表内科目的核算已不再采用单式记账法,而代之以复式记账法。目前,单式记账法主要用于金融企业表外科目的核算。

2. 复式记账法

复式记账法是指对于发生的每一笔交易或事项,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联系的账户中,以对应相等的金额进行登记,全面反映交易或事项来龙去脉的记账方法。比如,用现金支付费用,同时记录现金的减少和费用的增加。复式记账法是以会计等式为依据建立的,对所有交易或事项进行完整且相互联系记录的一种科学的记账方法,可以对会计主体所有交易或事项的会计记录进行总体试算平衡,以检查会计记录是否正确。

复式记账法分为借贷记账法、增减记账法和收付记账法。目前,世界上普遍采用的复式记账法是借贷记账法。根据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金融企业对表内科目的核算采用借贷记账法。

二、借贷记账法及其应用实例

1. 借贷记账法

借贷记账法是世界上通行的应用广泛的一种复式记账法,它是以“借”、“贷”作为记账符号,以“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为记账原则,对每项经济业务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有关账户中相互联系地进行记录的一种复式记账方法。其主要内容包括记账主体、记账符号、记账规则和试算平衡。

(1) 记账主体

借贷记账法以会计科目为记账主体,根据资金的性质,将金融企业的会计科目分为四大类:资产类、负债类、所有者权益类和损益类。经济业务发生后,根据会计科目的类别和资金运动的增减变化来确定会计科目的记账方向和金额。

(2) 记账符号

借贷记账法以“借”、“贷”作为记账符号,将每个会计科目所属账户都划分为借方、贷方和余额三部分,借方在左,贷方在右,余额可以在借方,也可以在贷方。借和贷在这里只是记账符号,指明会计科目的记账方向,并没有实际的借和贷的含义。借可以表示增加,也可以表示减少;贷可以表示增加,也可以表示减少。在不同类型的账户中,借和贷的含义不同,借贷记账法下,各类科目的记账方向如表 2-2 所示。

表 2-2 借贷记账法下记账方向

借方	贷方
资产类科目增加	资产类科目减少
负债类科目减少	负债类科目增加
所有者权益类科目减少	所有者权益类科目增加



费用类科目增加	费用类科目减少
收入类科目减少	收入类科目增加

(3) 记账规则。借贷记账法的记账规则可以概括为：“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即对于需要记账的任何一笔交易或事项，都必须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存在对应关系的账户中进行登记，记入某账户的借方和其对应账户的贷方，且记入借方的金额和记入贷方的金额必须相等。

(4) 试算平衡。借贷记账法是根据复式记账原理和会计方程式的恒等关系，来对账户记录进行试算平衡的，包括发生额平衡和余额平衡，其公式分别为：

所有账户本期借方发生额合计 = 所有账户本期贷方发生额合计

所有账户期末借方余额合计 = 所有账户期末贷方余额合计

由于每笔交易或事项是按照“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的记账规则记账，因此，每笔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对应账户的借方发生额等于贷方发生额。将一定时期内全部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账户的借方发生额与贷方发生额分别累加，若干等量加等量的结果，必然是所有账户本期借方发生额合计等于所有账户本期贷方发生额合计。

同时，在借贷记账法下，若账户期末余额在借方，则表示该账户为资产性质；若账户期末余额在贷方，则表示该账户为负债或所有者权益性质。根据“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会计方程式的恒等关系，必然有所有账户期末借方余额合计等于所有账户期末贷方余额合计。

试算平衡是用来检查账户记录是否正确的一种方法。经过试算，若不平衡，则说明账户记录肯定存在错误；若平衡，只能说明账户记录基本而非完全正确，因为有些账户记录错误并不影响试算结果的平衡，比如，漏记或重记一笔交易或事项、记录一笔交易或事项时借方和贷方同时多记或少记相等的金额。

2. 借贷记账法运用实例

例 2-1 某商业银行受理甲公司签发的现金支票，从其活期存款账户中支取备用现金 20 000 元。

该笔业务涉及“吸收存款”和“库存现金”两个科目。“吸收存款”为负债科目，减少数应记入其借方；“库存现金”为资产科目，减少数应记入其贷方。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单位活期存款——甲公司 20 000
贷：库存现金 20 000

例 2-2 某商业银行向甲公司发放一笔短期贷款，金额 150 000 元，期限 6 个月，年利率 5.6%，已办妥贷款发放手续。

该笔业务涉及“贷款”和“吸收存款”两个科目。“贷款”为资产科目，增加数应记入其借方；“吸收存款”为负债科目，增加数应记入其贷方。会计分录为：

借：贷款——短期贷款——甲公司 150 000
贷：吸收存款——单位活期存款——甲公司 150 000

例 2-3 某商业银行签发现金支票，从中央银行准备金存款账户提取现金 500 000 元。

该笔业务涉及“库存现金”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两个科目。“库存现金”为资产科目，增加数应记入其借方；“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也为资产科目，减少数应记入其贷方。会计分录为：

借：库存现金 500 000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准备金存款 500 000

例 2-4 某商业银行收到开户单位百货商场签发的转账支票,金额 26 000 元,向其另一开户单位金华公司支付购货款,款项转入收款单位账户。

该笔业务涉及“吸收存款”科目下两个不同的明细科目,即百货商场和金华公司。“吸收存款”为负债科目,由于是将百货商场活期存款账户的款项划转到金华公司的活期存款账户,因此,商业银行对百货商场的吸收存款减少,减少数应记入“吸收存款(百货商场)”的借方;同时,商业银行对金华公司的吸收存款增加,增加数应记入“吸收存款(金华公司)”的贷方。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单位活期存款——百货商场 26 000

贷:吸收存款——单位活期存款——金华公司 26 000

例 2-5 某商业银行收兑黄金一份,价格为 24 000 元,以现金支付给客户。

该笔业务涉及“贵金属”和“库存现金”两个科目。“贵金属”为资产科目,增加数应记入其借方;“库存现金”也为资产科目,减少数应记入其贷方。会计分录为:

借:贵金属——黄金 24 000

贷:库存现金 24 000

假设某商业银行本日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以上五笔(实务中远不止五笔),各科目上日余额见表 2-3,根据这些资料编制的试算平衡表如表 2-3 所示。

表 2-3 试算平衡表

会计科目	上日余额		本日发生额		本日余额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库存现金	480 000		500 000	44 000	936 00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 000 000			500 000	8 500 000	
贵金属	800 000		24 000		824 000	
贷款	1 550 000		150 000		1 700 000	
应收利息	360 000				360 000	
固定资产	5 000 000				5 000 000	
吸收存款		8 136 000	46 000	176 000		8 266 000
实收资本		8 000 000				8 000 000
资本公积		600 000				600 000
利息收入		454 000				454 000
合计	17 190 000	17 190 000	720 000	720 000	17 320 000	17 320 000

三、单式记账法应用实例

金融企业采用单式记账法对表外科目进行核算时,是以“收”和“付”作为记账符号,登记簿设收入、付出和余额三栏。当表外科目涉及的业务事项发生或增加时,记收入;销账或减少时,



记付出;余额表示结存或尚未结清的业务事项。表外科目的记账金额,一般为业务实际发生额或凭证票面金额,有些控制实物数量的表外科目则按假定价格记账,如“重要空白凭证”科目,以每份1元的假定价格记账。

例2-6 中国银行企业存款柜组领回重要空白凭证支票100本。

收:重要空白凭证——支票 100

例2-7 建行某支行代理客户保管有价单证,票面金额100 000元,按规定办理了各种手续。

收:代保管有价值品——×客户 100 000

例2-8 建行某支行受理某客户到期取出有价单证的业务。

付:代保管有价值品——×客户 100 000

四、会计凭证

会计凭证是记录交易或事项,明确经济责任,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证明,也是金融企业办理资金收付、登记账簿、核对账务和事后查考的依据。

1. 会计凭证的种类

会计凭证按照编制程序和用途的不同,分为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1)原始凭证。原始凭证是在交易或事项发生时,直接取得或编制的会计凭证。原始凭证作为交易或事项发生或完成情况的证明,是编制记账凭证、登记账簿的原始依据。

原始凭证按取得的来源不同,分为自制原始凭证和外来原始凭证。自制原始凭证是金融企业自行制作,并由其在执行或完成某项交易或事项时自行编制的会计凭证,如存款利息通知单、工资表等;外来原始凭证是金融企业在交易或事项发生或完成时,直接从企业外部取得的会计凭证,如各种发票、车船票等。

(2)记账凭证。记账凭证是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或业务事项编制的,可以直接作为记账依据的会计凭证。对商业银行而言,具备记账凭证基本要素的原始凭证,也可以作为记账凭证使用;若根据原始凭证另外生成记账凭证,则将原始凭证附在记账凭证的后面,作为记账凭证的附件。商业银行的记账凭证,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

1)按外表形式分为单式凭证和复式凭证。

单式凭证将一笔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会计科目分别填制在几张凭证上,每张凭证上只填列一个会计科目,填列的对方科目仅供参考,不作为登记账簿的依据。其中,记录借方科目的凭证称为借方凭证;记录贷方科目的凭证称为贷方凭证。在传统手工操作下,商业银行由于业务量大,单式凭证便于在各柜组之间传递、分工记账和按会计科目汇总发生额,因此,实务中一般采用单式凭证。

复式凭证将一笔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所有会计科目集中填制在一张凭证上,既作为借方科目的记账依据,又作为贷方科目的记账依据。复式凭证在金融企业会计核算中广泛采用。目前,采取计算机联网操作和综合柜员制的商业银行,表内业务的核算采用复式凭证,单记记账时可采用单式凭证;表外业务的核算采用单式凭证,一记双讫时可采用复式凭证。其中,一记双讫是指一笔交易同时处理借、贷方账务;单讫是指一笔交易只处理借方或贷方账务,必须同时使用



另一单边交易或计算机批量补充方式以确保账务的借贷平衡。

2)按格式和用途分为基本凭证和特定凭证。

基本凭证是根据有关原始凭证或业务事项编制产生的凭证,分为通用记账凭证、特种转账凭证等。其中,通用记账凭证是指未印有固定要素的凭证,主要用于商业银行发生的未设特定凭证的内部现金收付业务、内部转账业务及表外科目核算的业务事项,这类凭证只在银行内部使用,不对外销售和传递;特种转账凭证主要用于没有特定凭证,但又涉及客户资金收付的转账业务,一般是银行在主动为客户收款进账或扣款出账时填制打印,作为付款或收款通知,这类凭证在银行内部使用,也可对外填发,但不对外销售,其格式如表 2-4 所示。

表 2-4 ××银行特种转账凭证

年 月 日

付款人	全称			收款人	全称								
	帐号或地址				帐号或地址								
	开户银行		行号		开户银行		行号						
金额	人民币(大写)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原凭证金额		赔偿金		会计 复核 记账 制票									
原凭证名称		号 码											
转账原因	银行盖章												

特定凭证是根据某项业务的特殊需要制定的,具有专门格式和用途的凭证。这类凭证的专用性较强,凭证上印有固定的格式和主要要素,由系统按照要求将核算内容打印在相应的位置,如个人业务存款凭证、个人业务转账凭证、存单、行内汇划贷方补充报单、支付系统专用凭证等。

3)按生成方式分为手工凭证和机制凭证。

手工凭证是指根据原始凭证或业务事项采用手工录入方式在系统中编制的记账凭证。机制凭证是指系统在对交易或事项进行处理后自动生成的记账凭证,以及根据程序和设置固定自动生成的记账凭证。

机制凭证根据生成时机的不同,又分为实时打印凭证和批量打印凭证。其中,实时打印凭证是指柜员在办理业务时,使用相关交易成功后系统实时生成输出打印的记账凭证,如个人业务存款凭证、存单等;批量打印凭证是指系统日终批量后,按照业务种类逐笔生成的记账凭证,如存款利息通知单、贷款利息通知单、资金清算汇总记账凭证、表外科目汇总记账凭证等。

2. 会计凭证的处理

会计凭证的处理是指从受理或编制凭证开始,经过审核、传递、记账,直至整理、装订、保管为止的整个过程。编制会计凭证,是会计核算工作的起点;只有经审核无误的会计凭证,才能作为办理资金收付、款项划转和登记账簿的依据;会计凭证登账后应按规定整理、装订和归档保管,以备核对账务和事后查考。

会计凭证的编制。正确编制会计凭证对于如实反映金融企业交易或事项的内容,确保会计



核算的质量至关重要。金融企业编制会计凭证必须做到标准化、规范化,要素齐全、数字正确、字迹清晰、不错漏、不潦草,防止涂改。

会计凭证的审核。金融企业对自制或受理的会计凭证,必须根据会计规范和有关业务的具体要求,进行认真审核,以保证会计凭证的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和合法性。只有经审核无误的会计凭证,才能作为金融企业处理业务、制证或登账的依据。

经过审核,对内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或填写有差错的凭证,应退回补填或重新填制;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的违法行为,应认真追究有关单位、部门和人员的责任,严肃处理。会计凭证经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处理和科学传递。

会计凭证的传递。会计凭证的传递是指金融企业为了办理业务和处理账务的需要,而将编制或受理的会计凭证,在金融企业内部以及金融企业之间按照规定的时间、程序进行传送流转。金融企业记录不同交易或事项的凭证在具体传递时间和程序上存在差别,但总地来说,必须做到准确及时、手续严密、办妥交接、先外后内、先急后缓。比如,商业银行为了保证资金安全,会计凭证的传递必须遵守以下记账顺序:①现金收入业务,先收款后记账;②现金付出业务,先记账后付款;③转账业务,先借后贷,即先记借方账(付款人账),后记贷方账(收款人账);④代收他行票据,收妥抵用。

会计凭证的整理、装订和保管。会计凭证是重要的经济档案和历史资料,为了保证会计资料的安全、完整和便于事后查考,金融企业对已办完会计核算手续的凭证,应按规定整理、装订成册,并归档保管。

五、账务组织

账务组织,又称会计核算形式,是以账簿体系为核心,运用一定的账务处理程序和账务核对程序,将会计凭证、账表等有机结合起来的技术组织方式。这里以商业银行为例进行阐述。

商业银行的账务组织包括明细核算和综合核算,两种核算依据相同的会计凭证进行账务处理,在信息反映上相互补充,在会计数据上相互核对和制约。其中,明细核算是综合核算的具体化,对综合核算起补充说明作用;综合核算是明细核算的概括,对明细核算起统驭控制作用。明细核算和综合核算共同构成商业银行完整的账务组织体系。

1. 明细核算

明细核算根据总账科目的具体核算内容和实际需要,设立分户账,详细反映各项资金增减变化的情况及其结果,主要包括分户账、登记簿和余额表等。

(1)分户账。分户账是在总账科目下,按单位或资金性质分户独立设账,具体反映各项资金增减变动详细情况及其结果的明细分类账簿。分户账由系统自动提取凭证数据生成,是商业银行明细核算的主要形式和与客户进行内外账务核对的重要工具。

分户账一般采用三栏式账页,即设借方发生额、贷方发生额和余额三栏,其格式如表 2-5 所示,称“甲种分户账”。同时,对于逐笔记账、逐笔销账的一次性业务,采用销账式账页,即设借方发生额、贷方发生额、余额和销账四栏,其格式如表 2-6 所示,称“丁种分户账”。



表2-5 ××银行

本账总页数	
本户页数	

账

户名: 账号: 领用凭证记录:

年 月 日	摘要	凭证号 码	对方科 目代号	借方	贷方	借或贷	余额	复核盖章
				(位数)	(位数)		(位数)	

会计

记账

表2-6 ××银行

本账总页数	
本户页数	

账

户名: 账号: 领用凭证记录:

年 月 日	帐 号	户 名	摘 要	凭证 号码	对方科 目代码	贷方	销帐			借方	借 或 贷	余额	复核 盖章
						(位数)	年	月	日	(位数)		(位数)	

会计

记账

手工操作下,对于需要在账页上计息的账户,采用计息式账页,即设借方发生额、贷方发生额、余额和积数四栏,称“乙种分户账”。乙种分户账的格式及运用在第3章存款业务的核算中阐述。

(2)登记簿。登记簿用来登记在分户账中未能记载而又需要查考的业务事项,是一种辅助性账簿,如发出(收到)委托收款凭证登记簿、银行承兑汇票登记簿、有价单证登记簿、重要物品保管登记簿、存贷款开销户登记簿、现金箱登记簿等。登记簿的格式由商业银行根据具体业务的需要自行设计。

(3)余额表。余额表是反映各分户账当日最后余额的明细表,是核对总账与分户账余额是否相符的重要工具。余额表由系统于日终批量时在各营业网点产生,其同一总账科目各户余额合计数应与当日该科目总账余额相等。余额表的格式如表2-7所示,称“一般余额表”。



表 2-7 ××银行

<u>一般余额表</u>							
年 月 日						第 页共 页	
科目代号	户名	摘要	余额	科目代号	户名	摘要	余额
			(位数)				(位数)
会计			复核			制表	

在手工操作下,对于需要计息的科目,可以采用前述乙种分户账计息,也可以编制计息余额表计息。计息余额表的格式及运用在第3章存款业务的核算中阐述。

2. 综合核算

综合核算是按总账科目核算,综合、概括地反映各项资金增减变化的情况及其结果,主要包括科目日结汇总表、总账和日计表等。

(1)科目日结汇总表。科目日结汇总表反映本营业网点当日处理的各项业务(包括柜台、自助设备等)相应会计科目当天的借方、贷方发生额合计数及业务笔数。科目日结汇总表分为表内科目日结汇总表和表外科目日结汇总表,由系统于日终批量时在各营业网点产生。表内科目日结汇总表的格式如表2-8所示。

表 2-8 ××银行

<u>科目日结汇总表</u>								
年 月 日								
第 页共 页								
科目代号	昨日余额		今日发生额				今日余额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合计								
签章			打印					

科目日结汇总表中,各科目借方发生额合计数应与各科目贷方发生额合计数相等,各科目借方余额合计数应与各科目贷方余额合计数相等。

(2)总账。总账是按总分类科目设户,综合、概括地反映各项资金增减变动情况及其结果的总分类账簿。总账以核算主体行(会计主体)为单位产生,由系统自动按总分类科目于每日晚间将流水过入生成,其各科目每日余额应与当日同科目分户账或余额表各户余额合计数相等。总



账是统驭分户账的主要工具,也是生成会计报表的重要依据。

(3)日计表。日计表以核算主体行(会计主体)为单位产生,反映辖内所有营业网点当日业务变动情况。日计表中的会计科目按其代号顺序排列,设有借方、贷方发生额和借方、贷方余额四栏,其格式如表 2-9 所示。

表 2-9 ×× 银行

科目日结汇总表

年 月 日

第 页共 页

科目代号	科目名称	本日发生额		余额		科目代号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位数)	(位数)	(位数)	(位数)	
	合计					

行长

会计

复核

制表

日计表中,各科目借方发生额合计数应与各科目贷方发生额合计数相等,各科目借方余额合计数应与各科目贷方余额合计数相等。

3. 账务处理程序与账务核对

商业银行的账务处理程序为:根据发生的交易或事项的原始凭证或信息,编制记账凭证;按规定审核记账凭证;根据已审核的记账凭证,系统自动生成会计账表。商业银行的账务核对,按照核对期限要求分为每日核对和定期核对。

(1)每日核对。

1)柜员系统现金箱余额与现金实物保管箱实存现金金额核对相符;有价单证实物与“有价单证登记簿”相关余额核对相符。

2)柜员系统凭证箱余额与“柜员重要空白凭证明细核对表”余额、结存的重要空白凭证实物核对相符;“柜员重要空白凭证销号表”与当日使用的重要空白凭证核对相符。

3)记账凭证的各项记录与原始凭证逐笔核对相符。

4)柜员当日流水清单与记账凭证核对相符。

5)本营业网点“重要空白凭证明细表”余额与加计的各柜员“柜员重要空白凭证明细核对表”余额合计数核对相符;管库员清点库房现金,与“营业网点现金余额统计表”的库房现金余额核对相符。

在计算机操作下,系统每日还需进行总账自身平衡核对、分户账自身平衡核对,以及总账与分户账核对。但在会计账表数据均由系统根据相同的凭证数据自动生成的情况下,总账与分户账核对已不再具有手工操作下双线核对的本来意义和效用,会计核算的质量主要取决于凭证要素输入的正确性。

(2)定期核对。